

##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：新设控股子公司“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”。
- 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18,000 万元，持股 60%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东方时尚”）拟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化岩土”）共同出资设立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)，注册资本为 30,000 万元，其中，本公司认缴出资 18,000 万元，持股 60%，中化岩土认缴出资 12,000 万元，持股 40%。本公司拟与中化岩土签署《股东协议》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0929148A

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梁富华

注册资本：181,1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2001年12月6日

经营范围: 工业、交通与民用各类建筑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、设计;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;特种专业工程施工;土石方施工;深基坑支护方案的施工;岩土工程质量检测与评价;岩土工程新技术与设备的开发研制;岩土工程技术咨询;道路货物运输;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小型项目的勘查、设计、施工;销售工程机械、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);租赁工程机械设备;承包与公司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;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;工程咨询;建设工程质量检测;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投资管理;环境监测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前十大股东: 吴延炜 36.65%

银华财富资本-民生银行-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: 9.00%

刘忠池: 8.55%

宋伟民: 8.30%

梁富华: 3.45%

王锡良: 1.50%

王亚凌: 1.50%

王秀格: 1.31%

杨远红: 1.31%

王健: 1.01%

### 三、新设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闫文辉

注册资本: 3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(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。)

各方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:

序号	股东	出资方式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1.	东方时尚	货币	18,000	60%	现金出资
2.	中化岩土	货币	12,000	40%	现金出资
合计		/	<b>30,000</b>	<b>100%</b>	/

##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决策，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。公司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多元化发展，涉足航空领域为公司创造新的市场发展机遇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。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# 2、存在的风险

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，严格控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##### 3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协议的签署、控股子公司设立等进展情况，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拟与合作方签署《股东协议》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1、出资安排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为 30,000 万元，合同双方同意认缴额度如下：本公司认缴 18,000 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 60% 股权；中化岩土认缴 12,000 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 40% 股权。

2、股东义务：按照股东之间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；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；公司成立后，股东不得抽回出资；遵守公司章程，保守公司商业秘密；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促进公

司业务发展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3、分红安排：合资公司依法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（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是否提取）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公司的可分配利润，公司向股东分配的可分配利润，应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。

4、违约责任：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章程项下的重要义务，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，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。如该方因该等行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，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，其同时承担赔偿责任。

5、争议解决：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合同双方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按其现行仲裁规则办理。

6、生效条件：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直至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始终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